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六年 3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3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新规速递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4

实务动态 5

- 最高院工作报告：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认定构成垄断案件 27 件 5
- 最高检公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6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6 年反垄断工作会议..... 8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9
- 聚焦“安全港”制度 明晰合规发展路径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 2026 年第一期反垄断合规讲堂..... 14
-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 2026 年度第 2 期海外反垄断合规讲堂 15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16

案件概览 17

- 最高检公布限定消费者购买液化气选择权反垄断行政公益诉讼案 17
- 行政处罚案件..... 20

新规速递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 审查制度的公告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es/art/2026/art_3313cec141e54a9a93c39b93ba4621ef.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等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为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部分非简易案件的委托审查

（一）委托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符合下列标准的非简易案件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等 5 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的相关区域见表 1）：

1. 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在 15%至 25%之间；
2. 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在 25%至 35%之间；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在 25%至 35%之间。

表1 非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区域

| 序号 | 受委托单位 | 相关区域 |
|----|----------|---------------------------|
| 1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
| 2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
| 3 |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 广东、广西、海南 |
| 4 |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 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
| 5 |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二）终止委托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非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应及时终止委托：

1. 不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非简易案件委托标准的；
2. 交易在申报前或在审查决定作出前已经实施，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3. 被委托的案件未达申报标准，且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4. 交易已经取消或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5.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其他应当终止委托的情形。

（三）文书送达。

非简易案件委托审查过程中，需要书面征求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或者个人意见的，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出征求意见函。

非简易案件委托审查的，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退回申报通知书、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不予禁止决定书、中止/恢复计算审查期限决定书加盖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用印章，其他审查文书加盖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印章，并在文书中注明“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禁止的，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审查决定公告。

二、增加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增加辽宁省、浙江省、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的相关区域相应调整（见表2）。

表2 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区域

| 序号 | 受委托单位 | 相关区域 |
|----|----------|-----------------|
| 1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
| 2 |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 | 辽宁、吉林、黑龙江 |
| 3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 上海、江苏、安徽、山东 |
| 4 |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 浙江、福建、江西 |
| 5 |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 广东、广西、海南 |
| 6 |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 河南、湖北、湖南、重庆 |
| 7 |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 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
| 8 |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2025年第33号）执行。

本公告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03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94c1039371a44dc7a9126a197c575092.html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压实审查责任，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问题，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研究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ongshen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3. 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实务动态

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 认定构成垄断案件 27 件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2691.html>

3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最高法报告提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类案件 2.5 万件，同比增长 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理认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依法判令撤销。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认定构成垄断案件 27 件；审理两大电商企业“二选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引导双方互利共赢、共促消费。

最高检公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603/t20260310_722891.shtml

3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白皮书提及：在整体办案数量下降的情况下，反垄断领域办案数量上升，立案 31 件，同比上升 93.8%。此外，审慎稳妥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新领域办案，共办案 2386 件。

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

1. 稳妥推动反垄断领域办案。

最高检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反垄断协作与法律适用问题。各级检察机关重点督促纠治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通过垄断协议实行不公平高价、捆绑销售等问题，持续加大反垄断监督力度。陕西省检察院与省反垄断局建立协同机制。山东省检察院针对诸城市 20 余家具有竞争关系的机动车检测公司实施的垄断行为，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消除垄断行为。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对某医药公司实施垄断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该公司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支付 200 万元现金、500 万元药品赔偿公益损失。

2. 助力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聚焦公用事业、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力度。针对第三方网络高铁购票平台不正当竞争问题，最高检指导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办案，督促解决第三方平台虚假宣传、利用网络技术高频访问服务器影响 12306 平台正常服务等问题。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针对评标专家监管不力问题，督促取消 10 名专家资格并完善相关制度。上海市检察机关研发并运用“行政主体排除限制竞争公益诉讼监督模型”，推动 93 个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整改，涉及资金 1900 余万元。

3. 加强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聚焦地理标志产品、植物新品种、产品商标等领域开展监督，促进地理标志标识规范使用，加强商标权保护。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检察院办理“督促整治违法销售侵犯‘黑河43号’等植物新品种权案”，推动市政府牵头六家单位会签大豆新品种保护协作机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检察机关针对部分商家冒用“盐池滩羊”“泾源黄牛肉”等地理标志进行虚假宣传的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检查，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00余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检察院保护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慕萨莱思”传统发酵葡萄酒，推动传统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浙江省江山市检察院针对侵犯蜂胶产品商标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整治制售伪劣蜂胶产品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6 年反垄断工作会议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b23ffc98f0f549be97f7693845f06f7b.html

3 月 19 日，2026 年反垄断工作会议在福建厦门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 2025 年反垄断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总监王铁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5 年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全年办结市场垄断案件 22 件，审结经营者集中 706 件，推动市场竞争环境不断优化，有力支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源头把关；立案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96 件，切实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营造良好竞争生态。

会议强调，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反垄断工作要聚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深化公平竞争治理，加力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国际交流，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展现新担当、在把握国际竞争主动中实现新作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广东、重庆 6 个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同志作交流发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同志、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总局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3/content_7064176.ht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发〔2026〕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对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刻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远意义，准确理解修订精神和核心内容，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准确把握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

（一）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积极向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汇报，将贯彻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抓手，推动健全地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问题，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综合运用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措施，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算法控制、限制流量、下架商品、增加费用、拖欠账期、中止交易、内部惩戒等手段，或在补贴、优惠、红包、折扣、“满减”、“买赠”、促销等活动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个案进行违法判定时，要综合考虑交易标的性质、生产规模和类型、市场和销售情况、生产效率和技術、商品或服务品质等多方面因素。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接受举报投诉，做好纠纷处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执法机构。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三）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构建多维度治理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协同机制。要结合交易方在行业中的地位、交易习惯、对中小企业以及整体市场秩序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是否具有优势地位进行综合判断。准确认定违法行为，主体应当为大型企业等经营者，行为上必须具有滥用优势地位的具体表现，并且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并形成了拖欠账款事实。确属违法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调查。

（四）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完善网络竞争规则，着力提升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水平。运用好禁止侵害数据权益的专款规定、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准确识别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平衡

好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的关系，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有效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数据市场竞争秩序。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准确把握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构成和实践特点，持续加大对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滥用平台规则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各类变相表现形式的甄别和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对数字经济市场秩序的维护力度。

（五）制止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常见、高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正确把握擅自将他人商品名称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规定的构成要件，合理界定混淆行为帮助者、违法商品销售者的法律责任，既不泛化保护范围，也不放纵违法行为。把握“行贿受贿一起查”的原则和精神，落实商业贿赂条款中新增的对受贿方的规制规定，注重甄别实践中回扣、佣金、手续费等不同名称和存在形式，处理好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六）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和管理规范。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配备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不断健全服务体系。积极指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泄密风险。加快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标准，推动开展国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升我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

（七）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探索推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则的域外适用，对在境外实施的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决予以打击，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我国国家和企业利益。积极探索域外执法实践，加快建设专门的涉外执法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广泛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双多边国际合作交流，主动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的常态化沟通和项目协同，推动建立机制化合作渠道，加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治理经验与制度成果的国际传播，推动形成更加公平、透明的国际竞争规则。

三、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实施

（八）完善制度规则体系。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顶层设计。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在政府规制、监管透明、企业合规等方面有效衔接，增强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型开放的话语权。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系统推动制修订规范仿冒混淆、禁止商业贿赂等规章，为行政执法提供规范指引。推动研究发布相关行业市场价格与竞争行为评估报告，引导良性竞争，逐步构建多层次的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工具箱。推动健全行政执法、民事救济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机制，加强案件线索移送与协同查核，探索形成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的工作格局。

（九）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加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技术创新等领域不正当竞争“首案”打击和“类案”整治，强化警示预防引导、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推高后续治理成本。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能力，提升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动实现重点平台反不正当竞争处置信息与行政监管信息系统的自动对接，对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舆情风险事件等情况的，加大“三书一函”适用力度。要合理把握处罚力度，做到监管执法的时度效统一、法理情协调，准确理解取消虚假宣传处罚金额下限要求的规定，准确适用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为经营主体创新创造和自由竞争预留空间。

（十）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加快建立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与成熟完善的市场机制相匹配的现代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系，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管执法队伍。推动优化和加强各层面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能力，着力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职能体系，加大对跨区域案件查办力度。加大审计、会计、电子取证、信息技术检测鉴定、存证等第三方机构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的保障支撑。

（十一）加强竞争合规指导。通过制定出台各类指南、指引，加强对经营者合规经营的行政指导和宣传培训，促进企业依法自觉合规经营。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合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合规管

理能力。加强国别竞争政策法律研究，开展企业合规信息交流，支持我国企业应对域外竞争限制措施挑战。

（十二）推动竞争秩序共建。鼓励、支持和保护经营者监督、消费者监督、行业组织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各类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共建共治的竞争监管格局。重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机制等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行业竞争规范和准则，引导行业内经营者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协调和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推动行业内经营者通过创新和合作，共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支持竞争法学科建设，推动加快实践型、涉外型、技术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人才培养。

（十三）营造公平竞争氛围。打造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公平竞争宣传活动品牌，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和竞争倡导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和守法维权意识，强化尊重和崇尚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的竞争文化，积极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公平竞争环境。

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监管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见到实效，全面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水平，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聚焦“安全港”制度 明晰合规发展路径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 2026 年第一期反垄断合规讲堂

信息来源：反垄断一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 dys/sjdt/gzdt/art/2026/art_18792154035d475dba73583bcba6e67e.html

3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举办 2026 年第一期反垄断合规讲堂，聚焦新修改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以“制度解读+实务指导”的形式，对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及执法实践开展深度宣介，引导经营者准确把握竞争规则、提升合规能力。

本次讲堂围绕“安全港”制度的立法目标、适用标准、适用范围及内在逻辑，结合国内外立法实践与典型案例，深入解析执法逻辑与合规要点，为汽车、医药、食品等重点行业经营者明晰依法竞争边界，提供精准合规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强调，“安全港”制度有助于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广大经营主体应切实强化反垄断合规意识，准确把握垄断协议“安全港”的标准和条件，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自觉做到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及 100 余家企业通过线下线上方式参加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 2026 年度第 2 期海外反垄断合规讲堂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6/art_4f93be00789942a58d14ad6aef520878.html

3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办 2026 年度第 2 期海外反垄断合规讲堂，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垄断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助力对外投资企业提升海外反垄断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筑牢企业“出海”安全防线。本期讲堂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和黑龙江省商务厅联合承办，100 余家省重点企业参加。

当前，我国企业深度参与全球竞争，跨境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日益频繁，国际反垄断监管环境日趋复杂。黑龙江省地处我国对俄及东北亚区域合作前沿，对外投资合作需求旺盛、场景集中。本期讲堂聚焦黑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系统介绍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及最新执法动态，结合典型境外案例，深入讲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垄断协议风险防范、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识别等关键环节实务要点，为企业提供了“靶向”精准的合规指导。与会企业代表表示，此次讲堂紧贴企业“走出去”实际，对提升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具有积极作用。

海外反垄断合规讲堂是市场监管总局服务企业国际化经营、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的重要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深化“送法上门”服务，聚焦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需求，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合规指导，更好服务我国企业“出海”。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jzxts/sjdt/gzdt/art/2026/art_c03a7ec46afb44b0bc45f200aec98d42.html

3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围绕“规范企业竞争行为，构建企业出海良性竞争生态”主题，与五矿集团、中建集团、宁德时代、比亚迪、奇瑞汽车、滴滴、美团等企业有关负责人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出席会议并讲话。

孟扬介绍了总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支持企业培育竞争新优势方面开展的工作。他强调，总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加强企业合规指导，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总局反垄断总监王铁汉，有关司局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案件概览

最高检公布限定消费者购买液化气选择权 反垄断行政公益诉讼案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5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603/t20260315_723984.shtml#1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价值，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河南检察机关办理的限定消费者购买液化气选择权反垄断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河南省范县人民检察院督促纠正县住建局限定购买指定经营者商品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行政公益诉讼案

【要 旨】

针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行政权力变相限定消费者购买指定经营者商品，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导致价格畸高、消费者选择受限的问题，检察机关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打破市场准入壁垒，推动商品价格合理回调，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河南省范县辖区共有瓶装液化气用户 1750 户，年用气总量约 1460 吨。2024 年，当地原 2 家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经整合后仅存 A 公司独家运营。行政机关在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检查执法过程中，强制要求用户置换为 A 公司安装密码阀的钢瓶，形成对气源和钢瓶的捆绑消费。同时，A 公司凭借市场支配地位，瓶装液

液化气售价明显高于周边，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加重了生产生活成本，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5年5月，范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范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该案线索，经初步调查后于7月9日立案，并成立办案组，邀请具有燃气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助调查。办案组走访6个乡镇12个社区，通过向用户发放调查问卷、调取书证、提取电子数据、固定视频证据等方式查明：范县辖区内的瓶装液化气原由A、B两家公司经营。2024年4月30日，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范县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以培育规模化经营企业为方向推进瓶装液化气行业整合。2024年7月，市场整合后仅存A公司1家企业，液化气日销量5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在执法中，以消除安全隐患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将自有钢瓶更换为A公司的密码阀钢瓶，变相限定用户只能向A公司购买液化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调查统计，A公司液化气售价比相邻地区平均高约50%，83%的受访用户曾遭遇指定销售，92%认为气价过高。

2025年7月29日，范县检察院邀请住建、发改、市监、城管等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对瓶装燃气行业的监管问题进行公开听证。经评议一致认为，整合方案在客观上造成了单一主体市场垄断，县住建局行使行政权力不当，变相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限制了消费者跨区域选择的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025年8月6日，范县检察院向县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正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纠正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范执法检查程序，积极构建燃气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范县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与县住建局多次沟通，督促其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县住建局停止指定销售和违法执法检查活动，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责令A公司拆除密码阀，并向社会公示可自主选择燃气企业充装液化气。为解决液化气价格畸高问题，范县检察院推动住建、市监等部门启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销售、安装、售后等环节的收费标准，督促将价格合理下调，实现与周边市场价格基本持平，有效减轻了消费者负担。针对单一主体市

场垄断问题，范县检察院与县住建局共同向县委专题汇报，提出治理建议，并向县政府通报该案情况。9月30日，整合方案被正式废止，后县住建局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2025年11月，范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用户代表等对行政机关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经实地走访，发现指定销售行为已消除，气价回归合理水平。同时，行政机关同步建立了燃气行业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市场竞争秩序得到有效恢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得到切实保护。

【典型意义】

液化气事关千家万户，确保其服务的普惠、公平与价格合理，是保障基本民生的底线要求。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造成限制市场竞争，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同时推动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同步建立燃气行业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实现了“办结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不仅彰显了公益诉讼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方面的职能作用，也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生福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益参考。

行政处罚案件

| 案件名称 | 案件概述 | 信息来源 |
|-----------------------------------|--|--|
| 山西省建设监理协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 | <p>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对山西省建设监理协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p> <p>2026 年 3 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p> | <p>发布时间：2026/03/13；</p> <p>访问链接： https://www.samr.gov.cn/flds/tzqg/xzcf/art/2026/art_5da5065b2b3b4ac3bfacbd855870d05.html</p> |
| 重庆市江津区 2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p>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对重庆市江津区 2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6 年 1 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 月 3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重庆市江津区 2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p> | <p>发布时间：2026/03/03；</p> <p>访问链接： http://scjgj.cq.gov.cn/zfxxqk225/fdzdqknr/qzcf/xzcf_1_1/xzcfid/202603/t20260303_15487647.html</p> |
| 宿迁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涉嫌组织 17 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垄断协议案 | <p>3 月 17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苏市监反垄断案（2026）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因组织 17 家会员企业达成混凝土价格垄断协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罚款。</p> | <p>发布时间：2026/03/17；</p> <p>访问链接： 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6/3/17/art_78963_11743473.html</p> |